



**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、从河北公司取得拆借资金、与国家电投集  
团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东方能源取得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 2019 年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2. 从河北公司取得临时拆借资金，河北公司对实际占用金额以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水平予以计息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3.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规范。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遵循合法合规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鹏、谷大可、张鹏

2019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2019年3月29日